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景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景煌明知其並沒有向告訴人周子皓支付計程車資之資力，且明知縱使返回住處，亦可能無人可為其支付計程車資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17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附近某處叫車，使計程車司機即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搭載被告，而於上車後，先隱瞞其無支付車資能力之事實，即指示告訴人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處（下稱本案地點），又於告訴人於路途中詢問有無能力支付車資時，再向告訴人佯稱：我沒有錢，但返回本案地點後，我哥哥或里長會幫我給付車資等語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搭載被告前往本案地點。嗣於同日18時4分許，經告訴人搭載被告抵達本案地點，經告訴人向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元之車資，被告表示其無力支付也找不到哥哥或里長，告訴人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1 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8月28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戳
02 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9月6日死亡一
03 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林毓珊